



立法专题



## 投资基金业应尽快纳入规范发展的法制轨道

周道炯

今天这个会议是《投资基金法》起草领导小组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国际研讨会。希望这次会议能有个良好开端，为加快投资基金立法步伐奠定基础。

为了使我国蓬勃发展的投资基金业尽快纳入规范发展的法制轨道，《投资基金法》已纳入了九届人大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于1999年3月成立了投资基金法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从而加速了该法的立法进程。制定投资基金法不仅是基金业的一件大事，也关系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和法制建设的重大问题，其立法意义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有利于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投资基金业在国际发展中走过了一个多世纪的历程，成为许多国家社会大众选择的主要投资方式。中国的投资基金业是近十年发展起来的。在这不长的时间里，投资基金和投资基金市场的发展已初具规模。从不同的投资方向看，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发展最快，我国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已达19只（包括国庆节后将上市的4只新基金）资产规模达470亿元。投资于实业、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投资基金也进入了试点阶段；投资于高科技的风险创业投资基金正在积极发展，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天津、山西、陕西、广东等22个省、市、自治区设立科技风险投资基金26项。资金

总额为 46.3 亿元。这些投资基金的发展，扩展了我国的金融资本市场，有利于金融资产结构的调整，也预示着我国的投融资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革。今年是我国实现三年金融体制改革目标的关键时期，要保障金融体制改革成果，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投融资体制，最重要的就是加速立法进程，早日将投资基金业纳入法制化规范发展的道路。

二是加快投资基金立法有利于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投资基金是一种由专家代人理财，以组合投资方式分散风险，获取投资回报的投融资制度。因此，如何监督投资基金的运作与分配，切实保护众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问题尤其重要。投资基金法将根据共同投资、共担风险、按投资比例享受利益分配的原则，规范投资基金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关系，用法律手段保护投资人的长远利益。

三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金融立法体系。近年来，我国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建立规范的投融资渠道，加快了金融立法的步伐先后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金融方面的法律与投资基金法相关的《信托法》也进入了审议程序。投资基金在我国金融资本市场中占有很大比重，应当尽快将其纳入法制轨道。虽然国务院于 1997 年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但无论是其法律涵盖面还是法律效力，仍不能适应基金市场发展的需要。制定《投资基金法》是对金融法律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有利于基金业与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的规范协调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起草工作小组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已拟订出《投资基金法》草案第一稿，在这次会上将进一步征求大家的意见，同时根据起草中争议较大的问题，提出了几个题目准备在会议期间进行讨论。希望大家在会议期间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为我国的投资基金立法献计献策。并祝会议开的成功。谢谢！

##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核心问题

柳随年

我今天只谈一个问题，就是《投资基金法》想解决什么问题？我认为，就是为了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了促进投资基金业健康、稳定地发展，同时更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利益。但是我认为最核心的问题，就是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即合法权益。否则，前面所讲的促进投资基金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就成了一句空话。所谓保护投资者权益，我的看法是在一定时期以内，比如说两年、三年，他们的投资回报要超过银行存款利息，这一点是非常明确且不能含糊的，若要不能高于银行存款利息，那么投资基金的信誉从何谈起？那就证明你不行，投资者就会弃基金而去。要实现或达到上述目标和要求，必须要做到或取决于如下两条：一是投资基金经营者和管理者的水平的高低、品德如何、能力如何；二是投资人对众多投资基金的选择，有些基金可能经营得不好，你要作出选择，若是投错了位置，你去找政府，这是不行的，那么这个投资者投错位的基金也就发展不下去，必将要垮台。

关于如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基金法》草案里有不少条文，这两天不少专家也提了很多很好的意见，我觉得很多都是可以操作的，很不错的，对此，我建议，基金法起草工作者应认真听取。

我还要说的就是在好好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要多听听广大投资者的呼声，这对于提高基金法的立法质量是很有好处的。投资者在市场上经常处于下风，碰到吃亏的情况往往是束手无策，

打官司又打不起。所以，我们在立法的时候要认真听一听他们的意见，透过他们的亲身体会或从他们的投资经验教训中来考究究竟怎么做才能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利益。

我认为，以往投资基金的效益不高或股票不能给投资者以很好的回报，投资者的权益又不能得到有效保护，这里面的种种原因应当要好好研究。一是基金或上市公司在投资决策时就带有某种政策性，受到一定程度的行政干预，为政府政策服务，但又没有人对此负相应责任，这难免导致投资效率低下，对此，一定要坚持市场经济的效率、效益原则，资金投向一定要自主；二是基金经营者素质不高，人员由政府委派；三是基金管理费用过高，新基金开始时为 2.5%，后来降到 1.5%，个别已降到 1.2%，即便如此，也是相当大的，费用高，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自然就少；四是中介机构在服务中存在把关不严的现象，有时是聋子的耳朵——摆设，在发现问题时“装聋作哑”，也时有会计师帮上市公司或基金共同作假账的现象，欺骗老百姓，市场炒作风甚浓，投机的还往往是大机构，而不是小股民，如前不久上市的湘证基金，一上市就炒到 10 元钱之高，这不是赤裸裸的机构投机吗？

我觉得《证券时报》在因特网上即时报道我们这次立法研讨会实况，是个很好的办法，这大大增加了立法的透明度，立法过程完全公开，使投资者充分参与是实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很好保证。

## “提速”讨论 慎重立法

刘鸿儒

来参加这次会议讨论之前，我在北京也听取了一些人士的观

点，证监会副主席陈耀先也表示了将积极促进投资基基金业发展的意见。我想在这个问题的指导思想方面，是有许多重要内容需要深入探讨的，分析其利弊后再形成法律条文将有利于增加共识。我在这里就把这些方面的某些问题再重复一下。

一、肯定人大对证券业立法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财经委的委员们，他们开创了由人大直接请专家立法的先例，避开了部门之间的利益冲突，具有开拓性并且比较客观。在许多关键性问题上，由于立法时财经委灵活地留有余地，避免了不少麻烦。事实证明当时留下的“空间”于今天是十分有利的。

人大提出对投资基金立法，很有实际意义。因为在中国，投资基金这种组织形式有其特殊重大意义。我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在强调这种观点。目前证券市场的核心问题是国企大量改制上市，且有相当部分是大型企业；而另一方面，这个市场的支持者 90% 以上是分散的中小投资者。这种状况对于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是危险的。证券市场成熟的标志之一是由散户短期投机为主转向机构投资者长期投资为主，否则就不可能成为长期投资。基金应该在其中做保护小投资者的主要力量，也应该是稳定市场的主要支柱，使一般投资人可以介入，犹如介入一种投资合作社，它是集体的，而不是私人的。

中国要想社会稳定，解决社会难点问题，投资基金是一种大势所趋的选择。从全球发展趋势看，金融证券化是不可逆转的潮流，而主力则是投资基金。美国家庭财产的 1/4 是股票，证券类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由原来的 13% 上升到 30% 左右，这是趋势。经济发展靠市场直接融资，投资基金作为主力已受到中国政府的关注。我国现已明确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人大提出对投资基金立法是符合现实发展需要的。

二、立法应具前瞻性。既要反映阶段性需要，也要考虑长远发展。1993 年以来，我国为了治理通胀制定了一系列法规，但因当

时是防止“过热”条文规定倾向单一。这种情况导致在 1997 年下半年形势急转弯时遇到许多法律障碍，只能临时变通。如《保险法》不准保险资金介入股市。由于现在银行利率不断下调，保险业面临亏损困境，这个限制又形成了证券市场的资金薄弱之势。通过财经委提议让保险资金通过投资基金间接入市，就回避了这个障碍。此外，像“银行资金不得违规入市”“国企不得炒作股票”这其中的豁口都有可能陆续被突破，来逐步解决证券市场的融资问题。所以，立法上宜兼顾短期长期，往高处、远处看看，因为法是不能一时半会说改就改的。这也是通胀与通缩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给我们提出的要求。

三、立法的宗旨是保护投资人利益，这是绝对不错的，但同时应考虑市场原则。现在的问题是，要求投资人入市的规则具体明确，而如何保证市场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措施不足。如何真正稳定市场、有效保护投资人呢？必须考虑市场原则，这也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体现。其中重要一条就是透明度。在国外，对证券审查出台要求并不严，但一旦上市面对公众就必须紧密跟踪，有严格的透明度。我们的法律也应这样，要有针对性，严格执法，切中要害，以法律来体现和保证“三公”的实现。

当然，有些不必要的限制就不要写进法律。防范风险与提高效率应同时考虑。我历来认为，市场不发展才是最大的风险，主张“防风险是为发展”，所以建议对有些比例问题、规则上的限制一定要慎重考虑。其实，限制发展并不就是保护了投资者。中小投资者需要的是与机构公平地共担风险而不仅仅是独自承担风险。

## 充分认识投资基金发展的广阔前景 认真搞好《投资基金法》的起草工作

王连洲

目前，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业正处于蓬勃发展的初期，比较规范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数百亿元的基金资产，正在成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其他风险创业投资基金也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开始运作。这一切都说明，投资基金业在我国将有很大的发展。对此，我们应当有充分的认识并作好必要的相应工作。认真搞好投资基金立法，就是一项前沿性的基础工作。

为了加强对投资基金的管理，保护投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展投资基金业，主管部门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应的实施细则，《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管理办法》已上报国务院；有关风险创业投资基金的规定也正在研究拟订之中。这些有关投资基金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于规范发展投资基金业无疑会起很大的作用。但是，应当指出，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法律层次和效力，毕竟不如法律。不管是直接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风险创业投资基金）还是间接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尽管在融资方式和投资对象上有所差异，各有特点，但都要涉及一些投资基金各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问题，而这些问题都不宜由行政法规或规章去作出规定，只有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被称为法律的规范性文件，才有资格担当此任。因此，投资基金立法问题被提到了国家立法机构的日程上。

根据人大常委会的授权,《投资基金法》的起草工作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负责组织。1999年3月30日,《投资基金法》起草领导小组、顾问和工作小组成立,起草工作正式开始。根据《证券法》起草的经验教训,预想《投资基金法》的出台也不会很快。原计划在2001年底以前,将人大财经委通过的草案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争取2002年底以前由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根据目前国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的要求,有必要加速和壮大作为资本市场重要载体的投资基金业的发展,开拓新的融资工具和渠道,促进资金由货币市场向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转移。在这种形势下,《投资基金法》的起草工作应当“提速”。为此,工作小组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提前草拟出了该法案的首次讨论稿,当然还要反复多次。工作小组的任务就是抓紧时间,广泛组织讨论,听取意见,择善而从,尽可能草拟出比较完善的稿子,为提交审议作好准备。

### 一、关于投资基金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鉴于投资基金是依据信托原理建立起来的由专家代其他人进行投资理财的一种制度或工具,所以,起草工作小组草拟《投资基金法》的指导思想定位于: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结合我国投资基金业的现状和发展方向,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规范投资基金行为,加强对投资基金业的监督管理,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投资基金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这一指导思想,确定坚持以下几个立法原则:

1. 统一立法。拟将证券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风险创业投资基金都纳入该法的调整范围之内。对投资基金统一立法,尚有不同的看法,认为直接投资基金与间接投资基金在融资方式与运用方向上差别太大,放在一部法律中去规范,似有不少的困难。但统一立法主要是基于以下的考虑:

一是投资基金在我国是新生事物，一开始就应当予以比较全面、统一的规范。现在以所有权、经营权、保管监督权三权制衡为特点的投资基金在我国刚刚起步。证券投资基金从产生至今不到两年时间，完全市场化的产业投资基金和风险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机制才刚被有关部门所认识，而且分类还不十分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制定统一的投资基金法而分别制定单行法或者行政法规难以避免各部门越权立法、重复立法、加大立法成本甚至发生各法律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

二是符合统一立法的趋势。《合同法》、《环保法》是个明显的例证。我国原来的合同法体系是多元立法体系，对统一的社会经济流转关系，由隶属不同的合同法来调整。这种立法体系割裂了社会经济关系的统一性，造成了各合同法指导思想偏颇、体系紊乱、内容重复甚至冲突的先天缺陷。为了克服这些缺陷不得不在原来的技术合同、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根据经济贸易活动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对原来的合同法的内容进行拓展，形成了新的统一合同法。环境保护法也是在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的基础上而后形成了统一的《环境保护法》。这说明分类立法虽然有可能规范得比较具体和肯定一些，但制定一部综合的统一法律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

三是各类投资基金共性多于个性，有统一立法的基础。不管是证券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还是风险创业投资基金都是起源于集合投资、专家理财、分散风险的考虑都采取了所有权、经营权、保管监督权相分离的体制相互制约、各负其责具有一脉相承的共同性。各类投资基金在设立、募集、投资、交易、运作、终止与清算、监督等行为的规范要求上尽管有所差异但其共同性是最重要的。多数同志认为制定统一的投资基金法，可以保证投资基金体系的完整性有利于国家对投资基金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倾向采取统一立法的方案。至于不同种类的基金监管和运作，需要不

同的行为规范问题 大家认为 可以效法《合同法》和《证券法》对不同种类对象的规范调整 以不同的章节或条目 分别作出不同的规定。

### 2. 借鉴国际惯例，规范投资基金行为。

在西方国家 投资基金的发展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 有着比较丰富的经验和完善的规章制度。草案第一稿注意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着重对投资基金的概念定义、投资基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投资基金业务的经营规则和财务会计处理原则 进行法律界定和规范 坚持了基金资产的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和保管核算监督权三权分离的体制以及投资基金资产具有相对独立性等基本特征。其目的就是在我国确立比较规范的投资基金制度。

### 3. 注意与其他相邻法律的协调。

投资基金法与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都是关系极为密切的相邻法律 因此，《投资基金法》草案第一稿不少内容是借鉴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正在报批过程中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与此同时 也注意了与《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规的衔接问题 以免在法律实施中引发矛盾和冲突。

在投资基金立法中 除注意坚持上述原则外 还力争顾及其他的一些原则：一是在借鉴国际惯例的同时，充分考虑中国的国情，使制定出的法律具有可操作性。如面对中国产业投资基金、风险创业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隶属于不同机构和部门管理的问题，第一稿没有强调和明确投资基金必须由哪一个部门和机构进行监管 而是原则规定 国务院投资基金主管机关对全国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原来归国家计委管，以后还可以继续，只要国务院的规定没有改变。二是注意凡有权力的地方，客观上都需要制约监督。监管者也会犯错误，在法律中体现对监管者的监管是必要的。为此 在法律中应当坚持 对监管者作出的

决定应当受到复议的制约；对监管者制定规章的权力应当作出制衡的规定；对监管者任务完成情况应当定期由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评判。三是基金投资者是真正的资产所有人，而实际上又往往是远离其资产经营和管理的散户和弱者，为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法律中应当赋予他们尽可能具体的权利和权力，并就其受到的无辜损害尽量作出一些必要的法律补偿的规定，这是非常必要的。在第一稿中，规定了基金投资人协会，其用心之良苦，是显而易见的。但其操作性如何，不可妄言，故仅供讨论参考。

## 二、《投资基金法》草案第一稿的框架结构和内容

草案第一稿共十章 148 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投资基金的概念、定义、投资基金的种类、投资基金当事人在设立、交易及投资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投资基金当事人确保基金资产安全的义务以及投资基金业的监管体制。

第二章投资基金当事人，主要是分别就投资基金发起人、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托管人的市场准入的资格、条件、职责、道德要求、权利义务以及基金投资者的权利（40条）和义务（43条）作出了规定。强调金融企业、工商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都可以作为投资基金的发起人，并承担相应风险。自然人也可以参与发起各类基金，以充分动员民间资金，并保证公平。但考虑到基金的安全、效益问题，自然人不得作为主要发起人。这参照了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要宽松。

第三章投资基金的设立，主要是分别对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以及不同种类的基金的设立条件、文件准备、审批程序作出了不同规定。强调采用公募方式发起基金，必须经国务院投资基金主管机关批准，发起人必须为独立法人。采用私募方式发起基金，必须经主管机关审查备案。基金设立期间募集的资金另立账户存放，

在基金成立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动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或其他活动。公募的基金必须委托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一只基金只能由一家商业银行托管。

第四章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交易 主要是对开放式投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一些条件和操作程序作了规定；对封闭式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条件、中止交易与终止交易的形成情况作了规定。

第五章投资基金运作 主要是为确保投资基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对不同种类的投资基金规定了不同的比例限制。为确保投资基金运作的透明度 对基金份额发售、赎回、购买价格、关联交易、投资方向及变更事项等，做出了要公开披露信息的规定；对基金费用和收益分配做出了一些新规定 提出了高要求 以对基金管理公司及专家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如 101 条的规定。

第六章投资基金的变更，主要是对投资基金扩募或续期的条件、导致终止与清算的原因情况及其处理程序要求做出了规定。

第七章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主要是明确投资基金监管机关的职权范围 也强调对监管活动的法律约束 以避免和消除监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腐败现象。

第八章投资基金业协会与基金投资人协会 前者主要参照《证券法》中有关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后者规定基金投资人协会 立意是积极的，是从保护普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着想的。究竟有无可能，谨供讨论参考。第九章法律责任。第十章法则。

### 三、需要继续深入研究讨论的问题

这个讨论稿是《投资基金法》草案草拟第一稿 现发给大家 主要是抛砖引玉 引来大家的真知灼见。工作小组在起草过程中 感到还有不少问题，需要大家继续研究讨论。比如：

#### 1. 投资基金概念的法律界定问题。投资基金有的是指投融

资制度 有的是指投资方式 有的是指资本集合体 有的是指理财工具、金融工具等 到底怎么规定好？

2. 基金发起人与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彻底分离，还是可以交叉 有的认为 管理人不宜作为基金主要发起人 因为有弊端 有的认为 管理人可以作为主要发起人 理由也不少。

3. 基金的不同投资比例规定是否可行，是原则一些，还是具体一些？

4. 最近有个投资者来信反映，说基金的效益回报不高，净资产率很低，可是基金管理公司的收入却很高（2.5%）认为不合理。如何认识这个问题 怎么处理好？

5. 投资基金统一立法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但也有困难和问题 技术上怎么处理好？

6. 法律中如何体现对管理人、托管人的约束？国外对管理人的违规操作有没有赔偿的规定？

7. 如何在法律中体现出不同类型基金的退出途径？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或托管的基金数量与其实收资本的数量是否应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如何规定为好？

可能还有一些问题 希望诸位专家就上述问题和其他问题 发表意见 畅所欲言。这次谈不完的 以后转给我们。谢谢。

## 投资基金法的调整范围与对象

曹凤岐

中国投资基金业经过近十年发展，已经初具规模。1997年11月 国务院通过并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为证券投

投资基金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投资基金市场，进行投资基金立法是完全必要的。1999年成立《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组以来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已拿出了《投资基金法》草案第一稿（以下简称第一稿），下面结合第一稿的一些情况就投资基金法的调整范围和对象谈几点意见。

### 一、调整广义投资基金

从世界投资基金发展的情况看，投资基金品种越来越多，各种投资基金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证券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在中国和其他转轨国家还有产业投资基金。

首先，从企业融资证券化趋势和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方面考虑，我们认为在中国应该优先和重点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一方面企业融资的证券化趋势能够保证证券投资基金的正常运作，另一方面，证券投资基金能够保证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随着资产证券化水平的提高，证券投资基金将在基金市场中占主导地位。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对稳定中国证券市场、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其次，优先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并不排斥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特别是在我国目前产业结构极其不合理的情况下，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不失为一项明智之举。

从深化改革的角度看，企业重组的困境并不是真正缺少资金，而是缺乏一种将资金有效运用于企业存量资产调整的机制。产业投资基金能够为建立这种有效的机制提供新思路。投资基金实际提供了两种东西：一是资本集聚机制，二是资本运营的专门知识与技能。这正好弥补了社会闲散资金的不足。合理的产业结构也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产业投资基金可以通过从资金上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提高我国经济增长的技术含量，促进产业结构的

升级换代。

再次 为了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支持民营中小型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我国应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实际上是产业投资基金的一种特殊形式。创业投资也称风险投资，是指向开发高新技术和促使其产业化的中小企业提供股权资本的投资行为。创业投资是解决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第一稿草案第 6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从事证券、产业、风险创业及其他方向投资活动的 都可以依法设立投资基金。”这一条规定了我国投资基金法的调整范围。第 2 条对投资基金定义的表述是“本法所称投资基金，是指根据特定的投资目的，依照法律规定的组织形式和设立方式，由投资基金发起人发起设立 由多个投资人共同出资 交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托管人托管，按照投资组合原理进行专家运作，投资人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一种资本集合体。”这样表述基本反映了投资基金的内涵，是广义投资基金的一种表述。我认为这种表述是比较合理的。但是 表述有些过于繁杂，“资本集合体”不够确切 是否可表述为投资基金是“一种投资工具”。

## 二、重点规范证券投资基金

在一部投资基金法中对证券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同时作出规范是十分困难的。

证券投资基金是各国发展的投资基金的重点，它的发起、设立、申购、赎回与交易以及基金的运作都有很规范的要求和程序，我国投资基金法应当根据国际惯例规范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同时 证券投资基金是我国基金业发展的重点 因此 应在投资基金法中重点规范证券投资基金。在一般的条目中未明确指明的都应视为对证券投资基金的规范，在必要时对产业投资基金和风险投